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338號

原告 林○令

被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蔡宛芬

訴訟代理人 蘇冠宇

王逸文

徐新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 程序部分

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義務機關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此觀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1條規定自明。是以「協議」乃為訴請國家賠償之先行程序，違反者，其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無非以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在草衙派出所提出保護令聲請後，被告所屬基層社工人員怠惰吃案，未給予任何幫助，致伊受損害為由，求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第7至8、59、83頁），依前引規定，原告自應先以書面向被告請求遭拒後，始得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查原告就前開事由，業於112年12月13日向被告提

01 出國家賠償請求書，求償50萬元，經被告於113年3月14日作
02 成112年度賠議字第1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原告之請求，
03 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10日函附拒絕賠償理由書為憑
04 （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堪認原告已踐行國家賠償法第
05 10條第1項之書面請求先行程序，惟經協議不成立，原告依
06 國家賠償法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准許
07 之。

08 三、至於被告抗辯原告起訴未經表明訴訟對象、訴訟標的及原因
09 事實，其起訴為不合法云云（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業
10 經原告於113年4月1日具狀補正以被告為訴訟對象，於113年5
11 月8日具狀補正訴訟標的金額，並於113年8月29日當庭敘明
12 本件係就伊於110年12月14日向草衙派出所提出保護令聲請
13 後，未獲被告依法定程序提供伊相關處理作為求償（見本院
14 卷第43、59、84頁），要無起訴不備程式情事，被告前開抗
15 辯為不可採。

16 貳 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在草衙派出所提出保護
18 令聲請後，迄今仍持續受家人暴力對待，詎被告所屬基層社
19 工人員怠惰吃案，未給予任何幫助，應賠償伊所受損害10萬
20 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之日112年12月
22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則以：原告與其父親、大哥、大嫂、妹妹等家人（下稱
24 父親等家人）間，屢次互為家暴案件通報，並經臺灣高雄少
25 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少家法院）核發108年度家護聲字第1
26 5號、109年度家護字第332號通常保護令。又原告與其妹妹
27 於109年2月12日經草衙派出所互為通報家暴案件，經伊依家
28 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集中篩派
29 案機制處理原則第3、4點規定，派員就原告之通報內容進行
30 訪視調查，惟原告並未提出受暴事證，僅不斷提及保護令核
31 發不公，要提告法官及聲請國賠云云，經社工員評估原告並

01 無明確受暴情事，並就原告居無定所情形，提供臨時安置住
02 所及就業轉介等資源，惟均遭原告拒絕，故評估為不開案，
03 原告嗣於110年12月14日再以同一事由前往草衙派出所通報
04 家暴案件，經伊評估為重複通報得不派案事件，將之與109
05 年2月12日通報併案，伊並無怠於執行職務情事等語置辯。
0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8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09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10 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所稱「因
11 故意或過失」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
12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均以不法
13 行為為其要件之一。所謂不法，係指違反法律強制禁止之規
14 定而言；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
15 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而
16 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
17 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怠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
18 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人
19 民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行使，或公務員未怠於執行職務者，即
20 不得請求國家賠償（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民事判
21 決要旨參照）。

22 四、經查：

23 (一)原告於110年12月14日以父親等家人聯手對伊聲請保護令，
24 但伊並未對父親等家人施暴，伊欲洗刷清白，撤銷父親等家
25 人之保護令，重返戶籍地等情為由，前往草衙派出所辦理家
26 暴案件通報，並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經受理員警為原告製
27 作調查筆錄，並建立家庭暴力通報表之事實，有高雄市政府
28 警察局前鎮分局113年1月2日函覆該分局110年12月15日高市
29 警前分治字第11074148800號函送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書
30 狀、調查筆錄及家庭暴力通報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27
31 頁），足見原告於110年12月14日提出保護令聲請旨在撤銷

01 法院核發予父親等家人之保護令，重返戶籍地，而非以其遭
02 受父親等家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
03 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作為聲請核發保護令事由。

04 (二)又原告於110年12月14日聲請保護令，經草衙派出所陳報高
05 少家法院審理，由高少家法院以110年度家護字2438號受
06 理，並調查審認：該院前經認定原告曾對大嫂彭○群實施家
07 庭暴力，而發給107年度家護字第34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嗣
08 因彭○群聲請變更增加保護令內容，經該院審酌原告在保護
09 令有效期間內，持續因家人相處及財務問題，與彭○群或其
10 父林○吉、其母林○○春、大哥林○聖迭生爭執，並在住處
11 言語辱罵、挑釁家人等情，先後以107年度家護字第124號、
12 108年度家護聲字第15號裁定變更增加林○吉、林○○春、
13 林○聖為保護對象，並限期命原告遷出、遠離住處，再以
14 109年度家護聲字第39號裁定延長保護令之有效期間至111年
15 6月28日；該院另就原告妹妹林○占之保護令聲請，認有核
16 發保護令之必要，發給109年度家護字第332號民事通常保護
17 令等情，並無違誤，進而駁回原告撤銷前開各該保護令之聲
18 請，有高少家法院110年度家護字第2438號裁定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8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少家法院110
20 年度家護字第2438號、107年度家護字第342號、108年度家
21 護聲字第15號、109年度家護聲字第39號、109年度家護聲字
22 第60號、109年度家護聲字第61號、109年度家護聲字第62
23 號、109年度家護字第39號及109年度家護字第332號卷證，
24 核閱無訛，堪認原告於110年12月14日聲請保護令所述情
25 節，與遭父親等家人施暴無涉，尚難僅憑原告之片面指述，
26 遽謂原告有遭受家庭暴力情事。被告抗辯伊於接獲草衙派出
27 所通報原告於110年12月14日聲請保護令後，因查無原告受
28 暴事證，未予開案等語，尚非無稽，要難認被告有怠於執行
29 職務情形。

30 (三)再者，衛生福利部針對疑似性侵害、兒少保護、成人保護事
31 件及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訂有「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

01 則」，成人保護事件經通報進入保護資訊系統後，由集中派
02 案中心進行篩派，倘經研判非屬保護性事件，則不予派案；
03 如經評估係屬保護性事件，則經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
04 心協調縣市政府轄下各單位，提供庇護安置、就業輔導、經
05 濟扶助、醫療協助、生活重建、心理諮商及治療、法律扶助
06 等保護扶助措施，有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製作之簡介流程
07 圖足參（見本院卷第141、145、159頁），而原告於110年12
08 月14日聲請保護令經通報後，查無受暴事證，已如前述，堪
09 認該聲請案係屬「集中篩派案機制處理原則」所稱得不予派
10 案事件，被告自毋庸提供後續保護扶助措施，原告對被告即
11 無公法上請求權存在。原告猶執前詞指摘被告於接獲110年
12 12月14日保護令聲請通報後，未給予原告任何幫助，怠於執
13 行特定職務行為云云，容有誤會。

14 (四)此外，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明被告對其有何應執行之職
15 務而怠於執行，致其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情事，是依首揭規
16 定及說明，原告對被告即不得請求國家賠償。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8 付1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
21 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